

行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20028407號

附件：

主旨：本署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環署綜字第○九一○○六三五七七號公告「大甲溪攔河堰可行性規劃環境影響因應對策」審查結論，其依據修正為：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六十三條暨九二一震災重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要點第四點。